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3〕灵寿-001号

石家庄本旭矿产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91130126MA7GP88W5Y

地址：灵寿县北洼乡西孙楼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刚

根据　检查发现　，本机关于2023年1月11日对你（单位）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关于“排放畜禽养殖废弃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影像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该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未提出听证申请。现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序号166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罚款（大写）壹万　元 。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账号10067205952001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